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十一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	(3)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3)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岳志红辞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14)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伟辞去眉山市第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15)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建辞去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 (16)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人民政府办理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审议意见满意度测评结果..... (17)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人民政府办理《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 (18)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对区人民政府办理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审议意见满意度测评结果..... (19)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

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1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区人大常委会机关2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商志忠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谭正中、杜光俊、杜贵林，委员周颖、胡志明、彭德贵、侯继作、程剑宏、王元辉、李艺、张睿眉、何勇、周麟、肖静、秦应春、张东、石冬如、邹柱、彭静梅、王飞、胡艳茹、董敏、黄志、兰云祥、李天玉、田小海、陈豫川、胡勇、杨静、蒋欣蕊、朱红丽、窦树林出席会议。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张健，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李荣，区政协副主席宿丽霞，区法院院长刘锋，区检察院检察长张春林，区监察委员会、区委组织部负责人，尚义镇、永寿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博览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区国资金融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公安分局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经济委、教科文卫民宗委、社建委、农业与农村委、预算委副主任委员、委员，苏祠

街道、大石桥街道、通惠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崇礼镇、秦家镇人大主席，区人大代表李静、万荷君、夏良辉、龚智芬、肖建平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探索机制创新，完善安全监管；突出隐患治理，防范重大风险，确保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今年也顺利完成了国务院安委对我区的考核，受到了省市的肯定。近几年虽然我区安全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但仍存在行业安全监管执法体制亟待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个别行业领域事故频发、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一是理顺监管机制，压实安全责任。**要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要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抓好职能部门行业管理和镇街道属地管理和之间的配合，整合各方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对安全监管职责不明晰的行业领域，区人民政府应明确监管责任部门，消除安全生产监管盲区和死角，防止监管缺失、监管弱化。**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夯实安全基础。**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安全生产监管必要的人员、经费、车辆和装备，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日常工作正常运行。要强化科技支撑保障，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监测智慧化水平，形成人防、物防、技防、

智防高效结合的现代安全监管体系。**三是突出监管重点，加强隐患排查。**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深入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安全专项排查，从源头上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强力推进重大风险隐患整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治理措施，强化跟踪督查，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及时整改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加大执法力度，强化责任追究。**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重点领域联合执法、事故联合查处等机制，加强安全监管部门与司法机关的协调联动，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保持高压态势，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以刚性问责倒逼安全生产全过程安全，使责任追究和处罚起到良好警示作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监察委员会坚持人民至上、执法为民，依法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不断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取得阶段性成果，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同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专项治理尚需进一步深入，工作成效有待进一步巩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为进一步提升整治质效，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等重要论述，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根本工作导向，坚持人民至上根本立场，坚持“人民群众

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在问题上聚焦、监督上聚力、方法上聚势，把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摆在重要位置，以“永远在路上的姿态”一抓到底、常抓不懈。**二是进一步强化专项整治。**全面拓展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收集渠道，定期开展专题研判，分门别类强化问题整改。完善“群众点题、群众参与、群众评议”工作机制，持续攻坚痛点难点热点问题。聚焦教育、医疗、住房、粮食安全、生态环境、食品安全、乡村振兴、养老社保、社会治理等领域深化系统整治，从严整治侵害公共利益、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找准改革发展瓶颈、补齐服务管理短板。**三是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注重以案促改，通报曝光典型案例，用好身边案例资源，以案释法、以案明纪、以案为鉴，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综合效应。注重以制促治，常态化开展监察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从制度机制上剖析原因、提出对策，加快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长效机制，实现从抓问题处置向抓早抓小转变，优化治理效能。注重保护与惩戒并重，要真正为担当者担当，让流血流汗者不流泪；对维持“会长”、“躺平”、遇事绕道走、实质上毫无担当、贻误党和人民事业的干部要及时发现并处理。**四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监察法、监察官法、监察法实施条例，持续增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加强内部监督，教育引导监察干部自觉遵守行为规范。树立“融

入大局、务实亲民”工作理念，保持为民情怀，主动担当作为，着力锻造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队伍。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长江“十年禁渔”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区认真贯彻落实《渔业法》和长江“十年禁渔”规定，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渔业资源保护，渔业产业稳定发展，有力打击渔业违法行为，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取得较好成效。会议指出，我区在《渔业法》和长江“十年禁渔”规定贯彻落实过程中还存在宣传力度不够，工作机制不健全，“四清”“四无”行动不彻底，基层基础不够扎实等问题。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一是强化普法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持续加强《渔业法》和长江“十年禁渔”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讲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参与度和支持率。采取庭审观摩和法官、检察官、警官解析等举措，强化以案说法、以案普法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等制度机制，进一步形成区政府统一领导、区级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格局。政法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定期会商研判制度，及时通报信息，交流做法经验，联动解决存在的问题。**三是加大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四清”“四无”专项行动，全面清查取缔天然水域“三无”船（筏），全面取缔天然水域违法设置的渔（网）具，加大“电毒炸”“绝户网”、违

规垂钓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加强对夜间、节假日非法捕捞违法行为的巡查打击力度。**四是夯实基层基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加强网络化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分段负责”原则，落实“清单制+责任制”要求，强化镇（街道）、村（社区）责任，推动形成党政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建立举报奖励制度，激励群防群治。**五是推动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渔业新路子，提高渔业管理水平，提升渔业经济综合效益。深入贯彻落实《渔业法》关于水产优良品种选育推广、病害防治、质量安全监管等规定，强化优质水产养殖新品种选育，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推动我区水产养殖业实现绿色生态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从强化部门联动、严格项目选址、保障工程质量、落实管护制度等方面着手，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提升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效益。但仍存在项目建设标准和质量需要提高、土地规模化经营程度需要提升、项目要素保障需要加强等问题。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一是全面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政治自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切实把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作为强化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工作，建设好、管护好高标准农田，确保2030年全区适宜建设高标准农田的耕地全覆盖，推动我区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二是全面引领高标准农田**

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到 2025 年全区新建高标准农田 2.5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38 万亩目标，坚持高标准谋划、高站位统筹、高效率推进、高质量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农村产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等有效衔接，有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整合利用零散土地，建设土地平整连片、灌排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生态环境良好、生产方式先进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三是全面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保障机制。**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农民素质，培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工作队伍，培育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全力拓宽建设和改造资金的投入渠道，整合涉农资金，努力形成财政、金融、社会资本、生产经营主体多元投入机制。切实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内农产品加工、仓储、机库等必要配套项目用地需求。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在集体资产不流失、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培育和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四是全面落实高标准农田的管护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清单制+责任制”要求，强化各级“田长”保护高标准农田的责任，坚决防止高标准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按照“谁受益、谁使用、谁管护”原则，全面落实高标准农田的管护主体和责任。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主动接受

人大代表监督，认真抓好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做到领导重视，责任落实，程序规范，效果明显，区人大常委会表示满意。一是建立了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主要抓，区政府办统一协调督办，相关单位具体承办的工作责任机制。二是进一步健全了领导分管、业务股室负责、专兼职人员承办的三级办理网络。优化办理“三访”工作机制，办理前走访代表摸底调研，办理中了解代表对办理方案和进度的要求，办理后征求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并实时开展跟踪督促落实，保证了办理工作质量。三是办理效果明显，促进了政府各项工作开展。区政府在办理中加强了与区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衔接，针对重点建议专题研究，做到办理一件实事，解决一类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急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截止今年8月31日，交区政府办理的2022年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03件，全部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完毕，代表反馈意见满意103件，满意率100%。

会议指出：今年的办理工作存在着：一是今年为换届后第一次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个别单位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不及时的现象；二是个别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交办不够准确，导致部门之间的合作协调不够，办理效果不理想；三是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存在个别单位答复文书制作不规范情况，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错写为提案的情况。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站在讲政治和“人民利益无小事”的高度，拓宽人大代表的知政渠道，支持人大代表履行职责，认真听取和

办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一是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在办理工作中，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规定，增强责任感，改进作风，加强办理工作的协调配合、督促检查、沟通回访，做到“一对一”答复，使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二是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办理质量。要把办理工作同推进政府工作有机结合，为群众办好实事，促进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的督查及回复意见审核。要对书面回复满意、实际办理效果不明显，对反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要重点跟踪。要加强对办理单位答复代表函的审核把关，进一步规范办理单位答复文书格式，确保答复代表及时、规范。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和区人大预算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岳志红辞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李伟辞去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和《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建辞去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定》，并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区人民政府的提请决定了相关人事任免。

会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区人民政府办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审议意见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审议意见情况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双减）工作的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0 月 19 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区财政局局长邹卫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关于眉山市东坡区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岳志红辞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2年10月1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

岳志红辞去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李伟辞去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2年10月1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

李伟辞去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陈建辞去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的决定（草案）

（2022年10月1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

陈建辞去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
对区人民政府办理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审议意见满意度测评结果**

项目 \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理顺机制，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28	5	0
深化改革，激发国有企业生机活力	29	4	0
统筹管理，提高行政事业性资产使用效益	27	6	0
守好红线，科学推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31	2	0
综合评价	28	5	0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
对区人民政府办理《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情况的满意度测评结果

项目 \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	32	1	0
全面推动粮食生产高质量发展	30	3	0
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27	6	0
加强粮食生产配套设施建设	28	5	0
健全粮食流通和贮备保障体系	30	3	0
综合评价	29	4	0

眉山市东坡区人大常委会
对区人民政府办理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审议意见满意度测评结果

项目 \ 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继续深化教育改革	30	3	0
努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29	4	0
完善作业管理机制	26	7	0
加强课后服务管理	24	7	2
加大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27	4	2
综合评价	27	6	0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10月1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代丽萍为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决定免去：

兰 韬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刘 杰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孙 倩为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熊 壮为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局长。